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西飞行区助航灯光、机坪照明（含东四、西四指廊机坪）及供电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西飞行区助航灯光、机坪照明（含东四、西四指廊机坪）及供电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民航函〔2020〕69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民航资金、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9.4%、55%和35.6%，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是中国三大国际枢纽机场之一，更是亚洲乃至世界最为繁忙的机场之一。白云机场于2004年8月5日正式启用，经过历次扩建，现建有3条跑道。机场启用以来，航空业务迅速发展，机场2019年实现旅客吞吐量7338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92万吨，飞机起降量49.1万架次，均居我国第3位，已接近设计容量。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新建西二跑道及相应的滑行道系统、助航灯光、T2航站楼东四和西四指廊、机坪等设施。

2.2 工程地点

白云机场位于广州市北部，白云区人和镇和花都区新华镇交界处，南距广州市中心（海珠广场）直线距离约28公里，西距花都中心城区10km，东距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10km。机场交通便利：西侧临近京广铁路、107国道和106国道，东侧紧临105国道；除了地面交通外，还通过地铁（3号线、9号线）、珠三角城轨、高铁等轨道交通实现机场与城市的衔接。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310997464.61元（其中暂列金额24857809.35元，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5428474.78元）

2.4 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西一跑道西侧915米处新建长3400米、宽45米的西二跑道，飞行区指标为4E；西二跑道北端和西一跑道北端平齐。在西一跑道西侧172.5米、248.5米处分别新建长3600米的平行滑行道，在西二跑道东侧172.5米处新建长3400米的平行滑行道，在西二跑道北端东侧248.5米处、南端东侧256米处分别新建长514米、444.5米的平行滑行道，均按照E类标准建设。在西飞行区分别新建6条、10条快速出口滑行道及相应的绕行滑行道、穿越滑行道、旁通联络滑行道等。

围绕东四西四指廊，改造现有东侧过夜机位12个，西侧过夜机位12个（11C1E），改造后的近机位分别为东四指廊11个（6C4E1F）、西四指廊14个（11C3E/7C5E）。西飞行区新建机坪机位共44个，包括西区1号机坪10个（10C）、西区2号机坪13个（4C9E）、西区3号机坪12个（12E）、货运机坪9个（4C5E）。

西飞行区新建1座预制式10kV开闭站（与机坪照明箱变合建）、1座10kV开闭站（与西北绕滑泵站合建）、5座单独设置的机坪箱式变电站、5座围界箱式变电站、3座灯光变电站、1座场务用房变电站、1座消防站变电站、2个下穿通道的4座箱式变电站、1座R3#西南绕滑雨水泵站变电站及1座W2#排水防涝泵站变电站。

本项目包含东四、西四指廊站坪机位改造工程及西区货运4#机坪改造工程。

2.4.1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4.1.1 助航灯光部分

- 1) 施工图中与原有助航灯光系统相连接处的拆除、迁移与改造；
- 2) 所有嵌入式助航灯具的安装；
- 3) 所有立式灯具及其支架、风向标安装及其基础制作；
- 4) 所有调光、控制设备的安装；
- 5) 所有标记牌的安装以及基础制作；
- 6) 所有隔离变压器、隔离变压器箱的安装及基础制作；
- 7) 所有接地极、接地母线的安装；
- 8) 各类型灯光电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光缆的敷设及接头制安；
- 9) 各类管线预埋管敷设及其相关井体、井盖制安；
- 10) 所有管线槽、电缆沟的切槽、破除、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
- 11) 所有废弃的助航灯具、滑行引导标记牌及基础的拆除；
- 12) 有关线路、设备的编号和标记；
- 13) 所有设备、系统的调试与检测、现场检测以及试运行；
- 14) 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
- 15) 所有甲供设备安装、调试等的配合工作；
- 16) 助航灯光系统、设备送电后至移交用户前的管理工作；
- 17) 图纸涉及的其他工作。

2.4.1.2 新建灯光站部分

- 1) 1#、8#、9#灯光站建筑结构、装修、道路、场区绿化施工；
- 2) 1#、8#、9#灯光站建筑给排水施工；
- 3) 1#、8#、9#灯光站建筑电气及防雷设施安装；
- 4) 1#、8#、9#灯光站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系统安装；

- 5) 1#、8#、9#灯光站空调与通风系统安装;
- 6) 灯光站智慧运维系统及配套设施、管线安装;
- 7) 各类室内电缆沟、设备基础沟槽制安;
- 8) 各类管线的预埋管敷设及其相关井体、井盖制安;
- 9) 各类设备的基础制作及预埋;
- 10) 所有接地极、接地母线的安装;
- 11) 各类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光缆的敷设及接头制安;
- 12) 所有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
- 13) 有关线路、设备的编号和标记;
- 14) 所有设备、系统的调试与检测、现场检测以及试运行;
- 15) 灯光站内设备送电后至移交用户前的管理工作;
- 16) 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
- 17) 图纸涉及的其他工作。

2.4.1.3 拆除灯光站部分

- 1) 原有1#灯光站至外场灯光一次回路电缆、电力电缆、控制光缆迁改;
- 2) 原有1#灯光站内、外部设施设备及房建拆除;
- 3) 拆除后的设施设备、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场地恢复。

2.4.1.4 道面标志部分

- 1) 原有相关跑道、滑行道及站坪标志线擦除及清理;
- 2) 所有新建跑道、滑行道及站坪道面的标志线画设;
- 3) 图纸涉及的其他工作。

2.4.1.5 西飞行区远机位、东四西四指廊机坪照明及机务用电部分

- 1) 高杆灯安装及基础制作;
- 2) 机位标记牌安装及基础制作;
- 3) 机务用电配电亭安装及基础制作;
- 4) 箱式变电站安装及基础制作, 包括送电前后的检测、调试;
- 5) 各类高、低压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光缆敷设、接头制安, 包括送电前后的检测试验;
- 6) 高杆灯、机位标记牌、配电亭、箱式变电站、400HZ电源装置及飞机地面空调的护栏护柱制安;
- 7) 高杆灯集中监控系统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
- 8) 所有管线槽、电缆沟、设备基础的切槽、破除、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
- 9) 各类管线预埋管敷设及其相关井体、井盖制安;
- 10) 与施工内容相关的防雷接地极、接地母线制安;
- 11) 所有设备、系统的调试、现场检测以及试运行;
- 12) 临时机位废弃高杆灯、机位牌、配电亭、箱式变电站、消防管、消火栓、消防箱等设备设施、基础(其中高杆灯基础需拆除至道面底)及相关管线的拆除、外运;

- 13) 拆除设备设施后的场地恢复;
- 14) 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
- 15) 有关线路、设备的编号和标记;
- 16) 所有甲供设备安装、调试等的配合工作;
- 17) 机坪设备送电后至移交用户前的管理工作;
- 18) 图纸涉及的其他工作。

2.4.1.6 充电桩电源部分

- 1) 配套管线槽、设备基础的切槽、破除、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
- 2) 充电桩预埋管敷设及相关井体、井盖、设备基础制安;
- 3) 充电桩总电源进线电缆敷设、接头制安, 包括送电前后的检测试验;
- 4) 与施工内容相关的防雷接地极、接地母线制安。

2.4.1.7 西区货运4#机坪改造工程部分

- 1) 拆除部分现有的高杆灯、配电亭、400HZ 电源装置;
- 2) 配电亭、400HZ 电源装置移位安装;
- 3) 配套管线槽、设备基础的切槽、破除、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
- 4) 配套管线预埋管敷设;
- 5) 各类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光缆敷设、接头制安, 包括送电前后的检测试验;
- 6) 与施工内容相关的防雷接地极、接地母线制安;
- 7) 所有设备、系统的调试、现场检测以及试运行;
- 8) 拆除设备设施后的场地恢复;
- 9) 有关线路、设备的编号和标记;
- 10) 图纸涉及的其他工作。

2.4.1.8 西飞行区供配电工程部分

- 1) 机场南、北110KV电站新增10KV配电柜安装及并柜改造;
- 2) 新建1#、8#、9#灯光站高、低压配电设备(含UPS)安装、基础制作及10KV进线电缆敷设连接;
- 3) KB4(X1)、X2-X6站坪变电站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基础制作及10KV进线电缆敷设连接;
- 4) 场务业务用房变电站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基础制作及10KV进线电缆敷设连接;
- 5) 5#消防站变电站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基础制作及10KV进线电缆敷设连接;
- 6) R3#西南绕滑雨水泵站变电站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基础制作及10KV进线电缆敷设连接;
- 7) KB3(R4#)西北绕滑雨水泵站变电站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基础制作及10KV进线电缆敷设连接;
- 8) 3#、4#下穿通道变电站设备安装、基础制作及10KV进线电缆敷设连接;
- 9) 飞行区围界变电站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基础制作及10KV进线电缆敷设连接;

- 10) W2#排水防涝泵站变电站10KV进线电缆敷设连接;
- 11) 各建筑变配电间或箱式变电站之间的10kV电缆敷设及安装连接;
- 12) 各类高、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光缆接头制安, 包括送电前后的检测试验;
- 13) 所有管线槽、电缆沟、设备基础的切槽、破除、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及绿化恢复;
- 14) 各类管线预埋管敷设及其相关井体、井盖制安;
- 15) 与施工内容相关的防雷接地极、接地母线制安;
- 16) 所有供配电设备、系统的深化设计;
- 17) 所有供配电设备、系统的调试、检测及交接试验工作;
- 18) 与运行单位协调, 配合完成供电验收, 确保正常送电;
- 19) 各变电站内防护工具(包括: 工具柜、高压绝缘手套、高压绝缘靴、接地线、高压验电器、安全标示牌)、墙上供配电系统框图、绝缘垫、防鼠板等的配置;
 - 20) 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
 - 21) 有关线路、设备的编号和标记;
 - 22) 所有甲供设备安装、调试等的配合工作;
- 23) 各建筑内变电站及户外箱式变电站送电后至移交用户前的管理工作;
 - 24) 图纸涉及的其他工作。

2.4.1.9 电力监控系统专用环网部分

- 1) 室外管线槽、沟切槽、破除、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及绿化恢复;
- 2) 室外预埋管敷设及其相关井体、井盖制安;
- 3) 各监控站点之间专用环网光缆敷设、接头制安(按光缆芯数上架)。

2.4.1.10 R3#西南雨水泵站、R4#西北雨水泵站工艺设备安装部分

- 1) 雨水泵站水泵等工艺设备安装及基础制作;
- 2) 各类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光缆接头制安, 包括送电前后的检测试验;
- 3) 所有管线槽、电缆沟、设备基础的切槽、破除、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及绿化恢复;
- 4) 各类管线预埋管敷设及其相关井体、井盖制安;
- 5) 与施工内容相关的防雷接地极、接地母线制安;
- 6) 所有设备、系统的深化设计;
- 7) 所有设备、系统的调试、检测及交接试验工作;
- 8) 与运行单位协调, 配合完成系统调试验收, 确保正常运行;
- 9) 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
 - 10) 有关线路、设备的编号和标记;
 - 11) 所有甲供设备安装、调试等的配合工作。
 - 12) 雨水泵站设备送电后至移交用户前的管理工作;
 - 13) 图纸涉及的其他工作。

2.4 标段划分: 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招标工期及业主有关规定:

2.5.1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为790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4月1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为准；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5月30日，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报告确定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日（其中节假日、雨天以及由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施工程序不合格所造成的耽误日期也一并记入在内，不能后延）。

2.5.2 建设单位欢迎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投标文件。

2.5.3 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而加班赶工，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2.5.5 关键里程碑工期要求

2.5.5.1 东四、西四指廊站坪相关的工程需在2023年10月30日前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5.5.2 西飞行区新建跑道及配套设施工程需在2024年6月10日前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2.5.5.3 西飞行区整体工程需在2025年5月30日前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国家建设部颁发的 民航机场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单位须为投标申请人，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格式提供《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3.6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或名单：

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8 未被列入不接受投标单位名单。（不接受投标单位名单有：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 09:30:00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2 楼前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liqiuming@ebidding.com（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进行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提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 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最终的登记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若因投标人没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记，则视为无效登记。（注：节假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正常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 09:30:00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2 楼前台（详细地址）购买招标文件。或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 09:30:00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电子版文件下载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招标文件，并以纸版招标文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5.4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30:0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2 楼 05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等网站上发布。

（说明：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2、若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够 3 家，该项目将延长投标登记时间或重新组织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系人：欧思源、李清、李秋明

电话：020-66357238、62718393、66358319

电子邮件：liqiuming@ebidding.com

招标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36063049